

附件 1

本次检验项目

一、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GB16740-2014)、经过有关部门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等。

（二）检验项目

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力类样品检验项目包括铅(Pb)、总砷(As)、总汞(Hg)、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

油》（GB 2716-2018）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包子（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粉丝粉条（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3.糕点（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4.花生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

5.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6.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KOH)、极性组分。

7.酱腌菜(自制)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馒头花卷（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9.配制酒（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10.其他米类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

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1.腌腊肉类(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氯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乙酰甲胺磷、灭多威、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呋虫胺。

2.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

子、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霉菌。

五、蛋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六、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七、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三氯蔗糖。

八、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

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 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3.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九、蜂产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十、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畜禽肉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视产品色泽而定选择三种）、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视产品色泽而定选择三种）、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一、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果酒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3.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二、冷冻饮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冷冻饮品 雪糕》(GB/T 31119-2014)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 检验项目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三、粮食加工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卫生部等 7 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 4 号)、《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并[a]芘。
- 2.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3.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
- 4.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5.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6.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7.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
- 8.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9.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赭曲霉毒素 A、过氧化苯甲酰。

10.玉米粉（片、渣）检验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苯并[a]芘。

十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

2.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

成着色剂(胭脂红)、纳他霉素、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大肠菌群。

4.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十五、乳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大肠菌群。

3.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六、食糖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赤砂糖》(GB/T 35884-2018)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赤砂糖检验项目包括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七、食用农产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 菠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镉(以 Cd 计)、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 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杀扑磷、三唑磷、氧乐果。

3. 葱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氧乐果、毒死蜱。

4. 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镉、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啶

虫脒、毒死蜱。

5. 淡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氯霉素、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6. 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地西泮、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甲氧苄啶。

7. 豆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吡虫啉、赭曲霉毒素 A。

8.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02 计）。

9. 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

10. 柑、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水胺硫磷、氧乐果。

11. 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

12. 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铅、镉、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3. 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4. 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

15. 鸡蛋检验项目包括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虫腈、氟苯尼考。

16. 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尼卡巴嗪、恩诺沙星、甲氧苄啶、氯霉素、沙拉沙星。

17. 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噻虫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8. 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噻虫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9. 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0.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腐霉利、镉（以 Cd 计）、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1. 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噻虫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2. 梨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3. 萝卜检验项目包括铅、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

24. 芒果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噻虫胺、吡虫啉、戊唑醇。

25. 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氯吡脘、氧乐果、多菌灵。

26. 柠檬检验项目包括联苯菊酯、水胺硫磷、多菌灵、克百威。

27. 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8. 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29. 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氟虫腈。

30. 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1. 其他畜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32. 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33. 其他禽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34. 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35. 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水胺硫磷、氧乐果。

36. 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噻虫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7. 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涕灭威。

38. 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吡虫啉。

39. 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 B₁（重点品种：花生）（仅花生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嘧菌酯。

40. 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41. 甜椒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

42. 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百菌清、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43. 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苯醚甲环唑、甲拌磷。

44. 鸭肉检验项目包括尼卡巴嗪、恩诺沙星、甲氧苄啶、氯霉素、沙拉沙星。

45. 羊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46. 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

47. 柚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

48. 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

49. 猪肝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50. 猪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51. 猪肾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

十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菜籽油》（GB/T 1536-20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芝麻油》（GB/T 8233-2018）、《大豆油》（GB/T 1535-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GB 10146-2015）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乙基麦芽酚。

2.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

3.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铅(以 Pb 计)。

4.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乙基麦芽酚。

5.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乙基麦芽酚。

十九、蔬菜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3.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十、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₁、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其他薯类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

3.薯粉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

二十一、水产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十二、水果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果酱》(GB/T 22474-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3.果酱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二十三、速冻食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二十四、糖果制品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21)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

2.果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3.巧克力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二十五、调味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调味料酒》(SB/T 10416-20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芝麻酱》(LS/T 3220-2017)等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坚果与籽类的泥(酱)检验项目包括酸值、过氧化值。

4.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三氯蔗糖。

5.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

6.料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7.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氯化钠(以干基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8.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多菌灵、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

9.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三氯蔗糖。

10.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11.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二十六、饮料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等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2.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4.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5.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